



24132134011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YYHJ250408Q01-A-01

样 品 类 别	废气（炼胶车间）
检 测 类 别	委托检测
委 托 单 位	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
受 检 单 位	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
报 告 日 期	2025 年 04 月 18 日

厦门禹洋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、增删、篡改、盗用、转让均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不得复制，经实验室同意的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3、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委托单位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不得做广告宣传用。
- 5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正确性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6、有关检验检测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。

检测报告

样品信息:

委托单位	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			
委托单位地址	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 15 号			
受检单位	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			
受检单位地址	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 15 号			
样品类别	废气	检测点数	3 个	☒ 采样 ☐ 送样 ☒ 现场检测
采样日期	2025.04.08	检测日期	2025.04.08~04.11	
检测方法	见附件 1			
检测项目	见附件 1			
主要仪器设备	见附件 1			
检测结论	详见检测结果页			
备注	现场监测点位、采样频次、采样时段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	编制人	许洁瑜		
	审核人	[Signature]		
	批准人	郭看慧		
	批准日期	2025.4.18		

检测报告

检测结果: 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排气筒信息	检测项目/样品编号 (YYHJ250408Q01-)			单位	检测数据				
			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均值	参考限值
2025.04.08	03 车间炼胶车间排气筒出口 DA001（1号排气筒）	高度：21m 截面积：1.7671m²	标干流量			m³/h	61115	61115	60395	60875	/
			非甲烷总烃	01-01	实测浓度	mg/m³	0.76	1.92	0.75	1.14	10 ^①
				01-03 01-05	排放速率	kg/h	4.64×10 ⁻²	0.12	4.53×10 ⁻²	6.94×10 ⁻²	/
			标干流量			m³/h	61115	60395	61201	60904	/
			苯		实测浓度	mg/m³	ND	ND	ND	ND	1 ^②
			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0.2 ^②
			甲苯	01-15 01-16 01-17	实测浓度	mg/m³	0.834	0.589	0.754	0.726	5 ^②
					排放速率	kg/h	5.10×10 ⁻²	3.56×10 ⁻²	4.61×10 ⁻²	4.42×10 ⁻²	0.3 ^②
			二甲苯		实测浓度	mg/m³	ND	ND	ND	ND	15 ^②
			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0.6 ^②
			颗粒物	01-10 01-11 01-12	实测浓度	mg/m³	ND	ND	ND	ND	10 ^②
			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0.4 ^②

备注: (1) “ND”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;

(2) “/” 表示因排放浓度未检出, 故不计算排放速率;

(3) 参考限值来自: ① 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27632-2011 表 5 限值; ② 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5/323-2018 表 1、表 2 限值。

检测报告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排气筒信息	检测项目/样品编号 (YYHJ250408Q01-)			单位	检测数据				
			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均值	参考限值
2025.04.08	701 车间 炼胶车间 排气筒出口 DA014 (3 号排气筒)	高度: 21m 截面积: 2.0106m ²	标干流量			m ³ /h	50295	50295	47592	49394	/
			非甲烷 总烃	02-01	实测 浓度	mg/m ³	0.92	0.89	1.27	1.03	10 ^①
				02-03 02-05	排放 速率	kg/h	4.63×10 ⁻²	4.48×10 ⁻²	6.04×10 ⁻²	5.09×10 ⁻²	/
			标干流量			m ³ /h	50295	47592	47592	48493	/
			苯		实测 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1 ^②
					排放 速率	kg/h	/	/	/	/	0.2 ^②
			甲苯	02-15 02-16 02-17	实测 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5 ^②
					排放 速率	kg/h	/	/	/	/	0.3 ^②
			二甲苯		实测 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15 ^②
					排放 速率	kg/h	/	/	/	/	0.6 ^②
			标干流量			m ³ /h	50295	47592	46960	48282	/
			颗粒物	02-10 02-11 02-12	实测 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10 ^②
					排放 速率	kg/h	/	/	/	/	0.4 ^②

备注：（1）“ND”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；

（2）“/”表示因排放浓度未检出，故不计算排放速率；

（3）参考限值来自：①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27632-2011 表 5 限值；②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5/323-2018 表 1、表 2 限值。

检测报告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排气筒信息	检测项目/样品编号 (YYHJ250408Q01-)			单位	检测数据				
			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均值	参考限值
2025.04.08	301/501 车间炼胶 车间排气 筒出口 DA013（2 号排气 筒）	高度： 40m 截面积： 9.0792m²	标干流量			m³/h	282863	282863	281166	282297	/
			非甲 烷总 烃	04-01	实测 浓度	mg/m³	0.64	0.68	2.09	1.14	10 ^①
				04-03	排放 速率	kg/h	0.18	0.19	0.59	0.32	/
				04-05							
			标干流量			m³/h	282863	281166	276085	280038	/
			苯	04-15 04-16 04-17	实测 浓度	mg/m³	ND	ND	ND	ND	1 ^②
					排放 速率	kg/h	/	/	/	/	0.2 ^②
			甲苯		实测 浓度	mg/m³	ND	ND	ND	ND	5 ^②
					排放 速率	kg/h	/	/	/	/	0.3 ^②
			二甲 苯		实测 浓度	mg/m³	ND	ND	ND	ND	15 ^②
					排放 速率	kg/h	/	/	/	/	0.6 ^②
			颗粒 物	04-10	实测 浓度	mg/m³	ND	ND	ND	ND	10 ^②
				04-11 04-12	排放 速率	kg/h	/	/	/	/	0.4 ^②

备注: (1) “ND”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;

(2) “/” 表示因排放浓度未检出, 故不计算排放速率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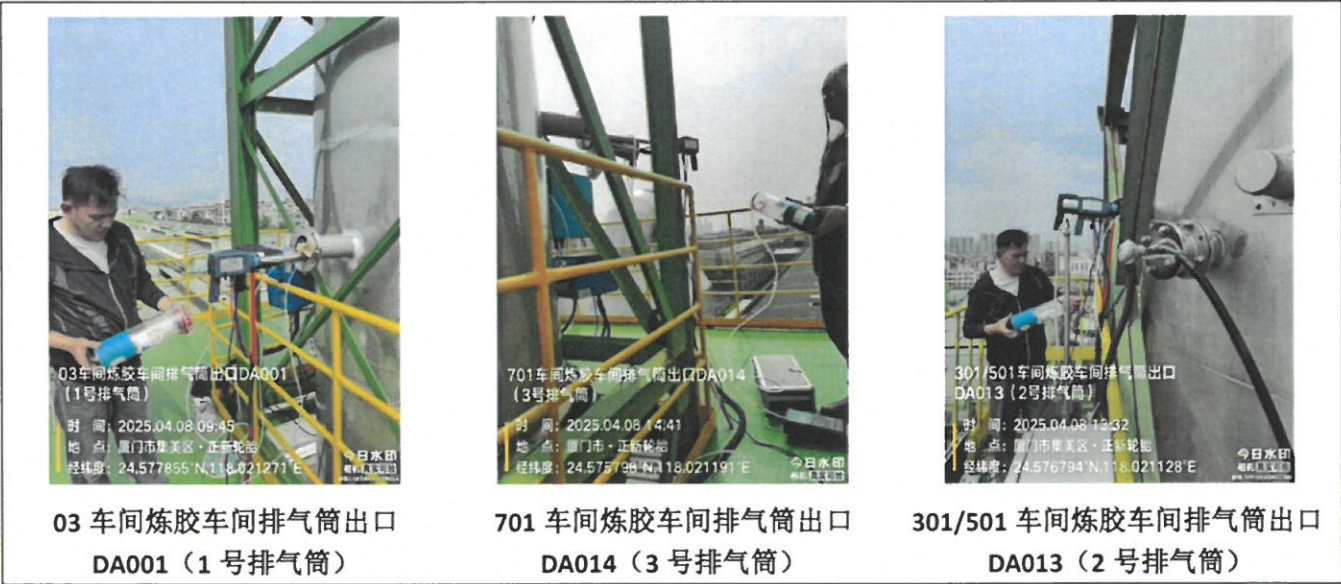
(3) 参考限值来自: ① 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27632-2011 表 5 限值; ② 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5/323-2018 表 1、表 2 限值。

检测报告

附件 1：技术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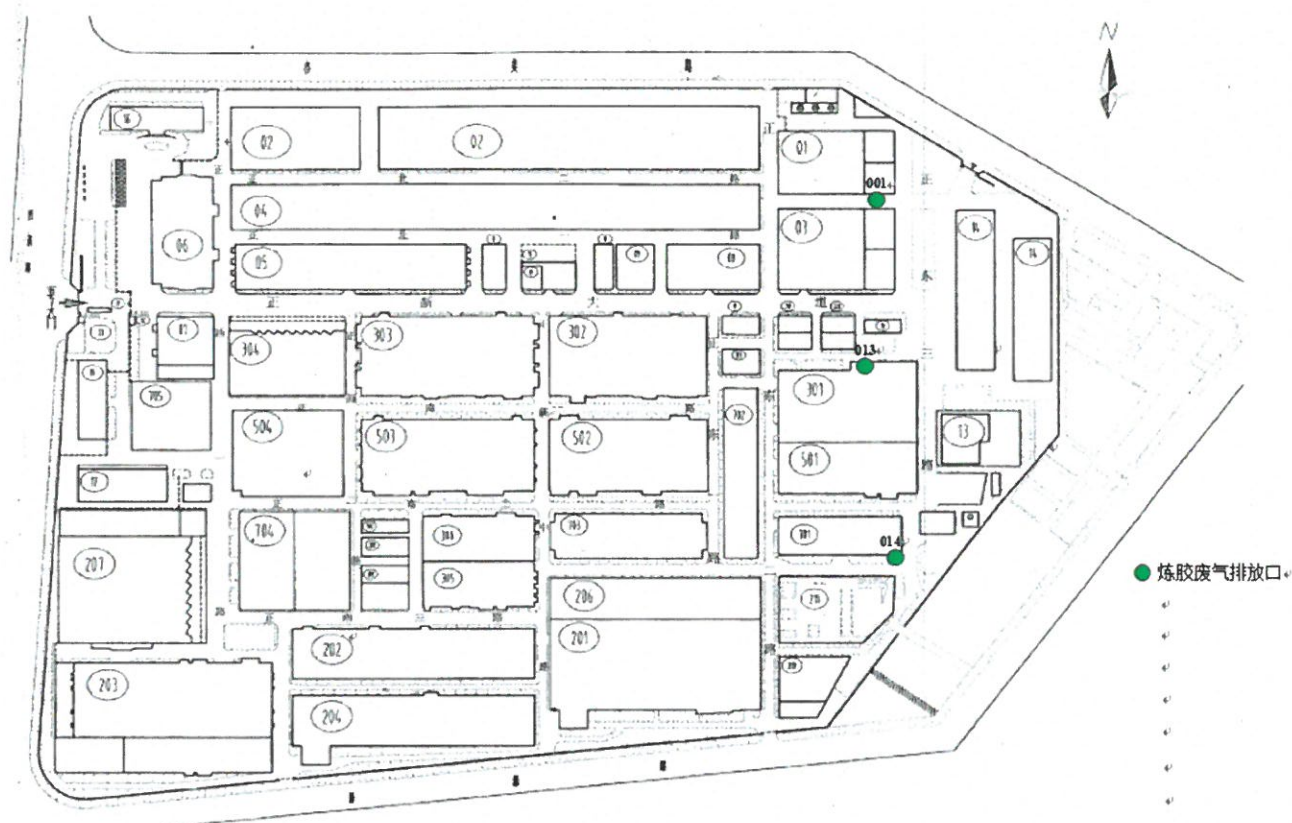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 (mg/m³)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1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0.07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充电便携采气桶 气相色谱仪	SF-8600 ZIL-B01S GC9790 II	YY366 YY365 YY096 YY095 YY147
2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HJ 584-2010	1.5×10 ⁻³	微小流量空气采样器 便携大气采样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气相色谱仪	TW--2120 型 ZC-Q SF-8600 GC-2014C	YY009 YY002 YY366 YY365 YY132
3	颗粒物	HJ 836-2017	1.0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电子天平 干燥箱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	XU-HS250 SECURA225D-1CN DHG-9140A SF-8600	YY295 YY262 YY181 YY366 YY365

附件 2：采样说明（附图）



检测报告

附件 3: 点位示意图



03 车间炼胶车间排气筒出口 DA001 (1 号排气筒): 118.021271°E, 24.577855°N

701 车间炼胶车间排气筒出口 DA014 (3 号排气筒): 118.021191°E, 24.575798°N

301/501 车间炼胶车间排气筒出口 DA013 (2 号排气筒): 118.021128°E, 24.576794°N

检测报告

附件 4: 资质证书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41321340117

名称: 厦门禹洋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

地址: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坪垵北路1号5层之二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(含食品)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厦门禹洋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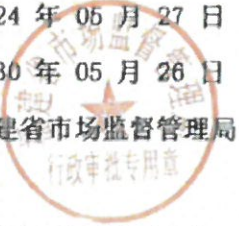


241321340117

发证日期: 2024 年 05 月 27 日

有效期至: 2030 年 05 月 26 日

发证机关: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—— (报告结束) ——